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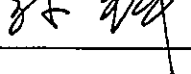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改革发展已进入转型升级和深度融合的关键时期，为落实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补充公司综合业绩，公司对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装备”）进行增资，增资额共计 1963.63 万元（具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格为准），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体育装备 45%的股权。

2、鉴于体育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 铮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改革发展已进入转型升级和深度融合的关键时期，为落实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补充公司综合业绩，公司对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装备”）进行增资，增资额共计 1963.63 万元（具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格为准），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体育装备 45%的股权。

2、鉴于体育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 铮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_____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改革发展已进入转型升级和深度融合的关键时期，为落实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补充公司综合业绩，公司对上海久事体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装备”）进行增资，增资额共计 1963.63 万元（具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格为准），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体育装备 45%的股权。


2、鉴于体育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 铮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2019 年 10 月 16 日